

工程编号：2308-440311-04-01-78561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萃云阁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期：2024年09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2	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保修期服务等方面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承诺。(承诺须在100字以内,超过100字的,以前100字为准。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中体现)。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p> <p>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近三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p> <p>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p>2.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3.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4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1-3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53206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勇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郑宏信，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服务便利	我司注册地为深圳光明，服务便利度良好，且我司承诺具有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制度等服务优势。如有幸中标，将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西海豪园 V8310 栋	199.28756	2023.8.14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西海豪园 V8310 别墅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 457.89 平方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4532
2	西海豪园 V8603 栋	193.871902	2023.8.14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西海园 V8603 别墅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为 444.75 平方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4525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

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 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 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法定代表人 李明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231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74639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1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2、服务便利度

2024/4/16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53206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653206>

1/1

2.1、租赁合同

标准合同版本号：02V2.0

合同编号：NT-YCG-ZS-DZ-2020-051

签约日期：2020年9月28日

南太云创谷园区

物 业 租 赁 合 同 书

出租方名称：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太云创谷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标
联系电话: 0755-3388666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同业路交汇处南太云创谷园区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惠文
联系电话: 1501944105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A1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G7HC177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物业,就该物业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乙方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之约束。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按照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和执行:

1.1.1 “产业园”是指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界东南处南太云创谷园区。

1.1.2 “租赁面积”是指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计收、乙方交纳该物业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本合同约定以该物业面积计费的面积依据。为免疑问,计租面积应为建筑面积。

1.1.3 建筑面积:乙方所承租物业的外墙以内的水平面积,包括物业的套内建筑面积、墙体水平面积、公摊面积等。

1.1.4 “交付日”是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甲方应将该物业交付乙方或在交付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但如果甲方按照第四条之规定对该物业交付乙方的日期进行了调整,则“交付日”是指甲方按照第四条之规定通知乙方调整后的将该物业交付乙方的日期。

1.1.5 交还日:本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当日。乙方应当于该日将该物业按约定状态交还给甲方。

1.1.6 “保证金”是指作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担保,乙方向甲方或管理公司交纳的约定金额的款项,包括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是指用于规范保证乙方的合法经营,若乙方销售的商品、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遭受客户投诉、索赔,协商无果,乙方未能及时执行则甲方有权优先用于赔偿客户。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款项由甲方或管理公司保管,按合同约定使用,不计利息。

1.1.7 “管理公司”是指甲方或接受甲方委托对包括该物业在内的产业园提供统一物业管理

服务和实施商业运营管理的企业。

1.1.8 不可抗力：特指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爆炸、台风、战争、动乱、暴乱、重大疫情。为免疑问，包括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1.1.9 紧急状态：特指重大技术事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及发生需要紧急处理的安全事故。

1.1.10 “本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并包括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而做出的任何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1.2 在本合同中，除文意另有所指，“甲方”是指甲方和/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代理人、雇员、佣人、建筑安装或装修承包商、分包商等（以下统称“该等人士”）。“乙方”是指乙方和/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代理人、雇员、建筑安装或装修承包商、分包商等（以下统称“该等人士”）。本合同对甲方或对乙方的禁止或限制，对该等人士亦同样适用。

第二条 出租物业情况

2.1 乙方自愿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界东南处南太云创谷园区 06 栋 2 层 201、202 号房屋（以下简称“该物业”具体位置及租赁范围详见附件一：平面图）。

2.2 该物业的建筑面积为 671.03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本物业以套为租赁单位，乙方在签约前已实地查勘认为符合租赁需求，甲、乙双方均同意不因建筑面积与实际测量数额有差异而调整租金及以面积计算费用等相关条款。建筑面积为合同的租赁面积，租赁面积数为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计取基数，乙方无异议。

2.3 该物业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以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物业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物业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关于出租物业的交付

4.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后，甲方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将物业交付给乙方。

4.2 非乙方的问题，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该物业，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新的交付时间。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的，合同租赁期限及相关免租期限按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而终止本合同或双方协商依旧顺延交付日。若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相关终止合同事宜，按协商结果处理。

4.3 乙方应于交付通知书载明的交付日前往该物业的管理公司办理该物业的交接手续。在办理交接手续之前，乙方须付清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于该物业交付时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否则甲方无义务将该物业交付给乙方。甲方在全额收到该等支付后应向乙方交付该物业，双方签署物业交付凭证，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了将该物业交付给乙方的义务。

4.4 如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办理该物业的交接手续，该物业仍视为已由甲方于交付日当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给了乙方，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始收取租金和本合同规定之各项费用。如果乙方在交付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该物业的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经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扣收全部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第五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保证金

5.1 收费标准

5.1.1 租金

年度	租赁月份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月租金 (元/月)	不含税月租金 (元/月)	月租金增值税 (元/月)
第一年	2020年10月1日-2021年2月28日	14.70	9,864.14	9,049.67	814.47
	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30日	73.50	49,320.71	45,248.36	4,072.35
第二年	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77.18	51,786.74	47,510.77	4,275.97
第三年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81.03	54,376.08	49,886.31	4,489.77
第四年	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85.09	57,094.88	52,380.62	4,714.26
第五年	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89.34	59,949.63	54,999.66	4,949.97

(1) 预付租金: 49320.71元 (大写: 肆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2) 月租金不包含乙方需支付的物业管理费以及乙方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如水电费、电费、空调费、网络费用、电话费等)。

(3) 依据现行税收政策, 租金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月租金总价不受影响, 在月租金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不含税月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进行调整。

5.1.2 物业管理费

按租赁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 月物业管理费为6710.30元 (大写: 陆仟柒佰壹拾元叁角)。乙方应自该物业交付之日起支付物业管理费, 甲方有权根据对园区的管理服务的标准提升而调整物业管理费的计收标准, 乙方明确无异议。

5.1.3 水电费

水费: 6.4元/立方米 (含损耗); 电费: 1.29元/度 (含损耗)。

如遇供电供水部门对价格进行调整, 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收费标准按调整后执行, 乙方明确无异议。

5.1.4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包括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 租赁保证金: 98641.42元 (大写: 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

(2) 物业管理费保证金: 6710.30元 (大写: 陆仟柒佰壹拾元叁角);

(3) 水电费保证金: /元 (大写: /);

(4) 质量保证金: /元 (大写: /);

合同履约保证金合计 105351.72元 (大写: 壹拾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贰分)。

5.2 支付期限

5.2.1 租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当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租金。

(2)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5.2.2 物业管理费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

5.2.3 水电费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支付上个月水电费。

5.2.4 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当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5.2.5 乙方应按时支付应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支付时间如恰逢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3 支付方式

5.3.1 乙方可以银行汇款或银行卡或委托银行代扣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应付费用。相关费用交到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付款日。本款约定的乙方付款方式、实际付款日的确定，适用于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或费用。

5.3.2 乙方按时将应付费用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761472409440

5.3.3 甲方如变更账号，则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五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完成支付义务后，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六条 经营项目

6.1 该房屋的租赁用途：研发办公生产商业（品牌：业态： ）。

6.2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上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开业前出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授权经营证明等文件。

6.4 乙方若未能在该物业开业前提供第6.3款的合法有效文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业；如授权经营证明过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营业或解除合同；乙方经营的商品或服务被相关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继续营业或解除合同。

6.5 乙方应当在该物业所在地设立经营主体或分支机构（即办理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需为乙方于本协议内所承租的物业地址，并于进场装修前提供此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该经营主体设立完成后，原合同乙方、该经营主体须共同与甲方签署主体变更协议。如乙方为已办理营业执照的法人，则需在乙方进场装修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地址变更至本项目乙方承租之物业。若乙方拒绝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或在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未能与甲方签署主体变更协议，则甲方有权因此提出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无异议。

第七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7.1 如乙方已根据租赁意向书向甲方支付了意向金，则意向金可用于抵扣保证金中同等数额的部分。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保证金转让或质押，亦无权以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7.2 如乙方客户对乙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进行投诉、索赔，包括要求退货退款或任何形式权利主张，其一切责任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主张以保证金支付赔偿。

7.3 租赁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或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向其交纳的保证金抵扣相应的损失金额（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或者损害，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抵扣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齐保证金。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代表:

签约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南太云创谷园区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代表:



2.2 服务便利承诺函

服务便利承诺函

我司注册地为深圳光明，服务便利度良好，且我司承诺具有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如有幸中标，将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西海豪园 V8310 栋	199.28756	2023.8.14	合同约定承包 范围为西海豪 园 V8310 别墅 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关 457.89 平方米。 结构为钢筋混 凝土结构。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4532
2	西海豪园 V8603 栋	193.871902	2023.8.14	合同约定承包 范围为西海园 V8603 别墅施 工总承包，建 筑面积为 444.75 平方米。 结构为钢筋混 凝土结构。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4525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7日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宏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年05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0045

聘用企业: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郑宏信

签名日期: 2024.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802

姓名:郑宏信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5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53206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3.1、西海豪园 V8310 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A modal window is open, showing project details for '西海豪园 V8310 栋'. The data is organized into two columns of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西海豪园V8310栋
工程名称	西海豪园V8310栋
施工许可证号	4601952308170002-SX-001
建设单位	4601952308170002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4601952308170002
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4601952308170002
施工单位	0
合同金额 (元)	121
所属地区	海南省
所属单位	深圳市深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99
面积 (平方米)	--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The bottom of the page features navigation links: '首页网站导航', '各省份一体化平台', and '帮助与反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须于每月 15 日前按工程进度款的 25%作为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林克彪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林克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勇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章）

2023年8月14日

3.2、西海豪园 V8603 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of project information for '西海豪园 V8603 栋' (Xihaihaoyuan V8603 Building). Several field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项目代码' (Project Code), '项目地址' (Project Address), '项目规模' (Project Scale), '项目性质' (Project Nature), '项目地址' (Project Address), and '项目规模' (Project Scale).

项目代码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项目性质
4601052308170001-SX-001	西海豪园 V8603 栋	121	住宅
4601052306280001-SX-001	西海豪园 V8603 栋	8	住宅
4601052308170001	西海豪园 V8603 栋	194	住宅

Additional visible fields include '建设单位' (Building Unit) and '监理单位' (Supervision Unit). The interface also featur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nd a navigation menu at the bottom.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须于每月 15 日前按工程进度款的 25%作为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林东燕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林东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4、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